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司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而本公司公佈或本公司公佈所載之任何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該要約或邀請將只會以招股章程之方式提出，並僅會於合法及有效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進行。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440)

二 零 零 四 年 度 特 別 股 息 以 股 代 息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宣佈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就本公司每股面值二港元的股份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80港元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紀錄日」)下午四時正載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股東可選擇收取以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之本公司每股面值二港元的新股(「新股」)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計算應得新股之方程式見下文。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以股代息之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各股東。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新股股票將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以平郵方式寄發各股東，股東得自行負責任何郵遞失誤。

特別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宣佈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80港元予於紀錄日載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可選擇收取以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之新股代替現金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有關新股批准上市及予以買賣後方可作實。

為計算新股須予配發之數目，董事會已議定新股之市值為每股48.26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止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參考價」)。

欲以收取新股替代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股東，其可獲配發之新股數目(受下述零碎股份所限)，將按其全數或部份登記股份可獲派之特別股息除以參考價。

$$\text{應收新股數目} = \frac{\text{於紀錄日持有並選擇以股代息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0.80 \text{港元 (每股特別股息)}}{48.26 \text{港元 (參考價)}}$$

應收之新股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新股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除未能享有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外，一切權益均與現已發行股份等同。

通函及選擇表格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以股代息之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各股東。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新股股票將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以平郵方式寄發各股東，股東得自行負責任何郵遞失誤。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守業先生、周忠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周偉偉先生、Peter G. Birch 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先生、余國雄先生、玉越良介先生、御手洗徹先生、伍耀明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安德生先生、小西一明先生(鈴木邦雄先生之替任董事)、小笠原剛先生(玉越良介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金子佳喜先生(御手洗徹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